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9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治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10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已有數次因涉犯竊盜案件而經法院科刑之前案紀錄（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卻未生警惕，猶利用擔任清潔工之機會，任意竊取被害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物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，且所竊得之副銅板及B銅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領回等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佐（見速偵卷第49頁）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目前待業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速偵卷第1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副銅板47公斤及B銅27公斤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既已由被害人領回而合法發還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

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就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嫚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1079號

被 告 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A 0 3 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博智電子股份有
03 限公司(下稱博智公司)本廠之清潔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04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日11時許，在上
05 開工廠內，徒手竊取副銅板47公斤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,
06 525元)及B銅27公斤（價值9,450元），放入袋內、紙箱內
07 後，以推車將其帶離公司本廠，得手後變賣獲利。嗣該工廠
08 總務陳淑玲發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影像查悉A 0 3有上
09 開竊取行為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
13 諱，核與證人即博智公司本廠公司總務陳淑玲於警詢時之指
14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
15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
16 份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共8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
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19 扣案之副銅板47公斤及B銅27公斤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
20 博智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
21 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26 檢 察 官 賴 滢 羽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29 書 記 官 陳 朝 偉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
10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